

石政发〔2021〕24号

石哲镇防汛分包责任制

根据水利厅3月30日召开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县水利局对有关防汛工作的安排部署，为全面做好我镇水利防汛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损失。依照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现将我镇2021年汛期有关责任制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明确如下：

总指挥：负责雨季防汛全面工作和临时决策、指挥

常务副总指挥：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雨季防汛工作和各类力量组合，统一指挥工作。

副总指挥：负责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做好雨季防汛工作和各类力量组合，统一指挥工作。

成员：镇财政所要安排雨季防汛专项经费，用于防汛宣传、设备购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指挥长、副指挥长的指令，全面做好雨季防汛工作。同时实行包片、包村责任制，各自负责好自己的片区、村，如有情况立即上报，并迅速组织队伍进行救护。

附：石哲镇防汛责任制分解表

石哲镇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